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法律意見書》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5年5月22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蔣慶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杰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2015年3月30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 2015年3月30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4. 2015年5月13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5. 2015年5月16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材料》；

6.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更正补充公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材料》并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周年大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的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A股及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所持股份为3,254,852,08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7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A股股东共5人，所持股份为3,663,15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共10人，所持股份为3,258,515,24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52%。

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公司A股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H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列于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均按照会议议程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列于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份数 3,663,1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4%。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周年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唐丽子
唐丽子

高照
高照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类别股东会”），对公司本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2015年3月30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 2015年3月30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4. 2015年3月27日，公司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
5. 2015年4月29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6. 2015年5月16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7. 本次类别股东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类别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补充公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现场参加本次类别股东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类别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类别股东会的公司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的查验，现场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所持股份为 2,600,122,7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87.842%；现场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所持股份为 654,441,2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33.417%。

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本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列于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列于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议案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份数 3,663,1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4%。

经本所律师见证，列于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类别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类别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类别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唐丽子


高照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